2. 课程指引

本课程纲要以一可行的教学进度表形式表示，并通过「时间分配」、「教学建议」和范例与练习学隅，提供一些课题的教学方法和应涉及的教学深度。

在教节的安排上，假设每一教节是四十分钟，所建议的时间分配是每周四节，但是，学校可选择稍为不同的时间分配来配合其学校情况。

本课程内容包括十个单元，它们以下列的次序编排：

单元		时间分配	
1.	数学归纳法原理		8
2.	正整指数的二项式定理		8
3.	二次方程及二次函数	8* +	8
4.	三角	16* +	8
5.	极限与微分法		36
6.	不等式	3* +	9
7.	解析几何	11* +	38
8.	二维空间的向量		14
9.	积分法		28
10.	复数		17
	总计：	38* +	190

在本课程纲要中所表示的次序只是一个例子。教师可自由选择他们认为适合的教学次序；惟是该纲要的次序应能配合颁布于一九八五年的数学科课程纲要（中一至中五）的中四及中五数学科课程。

单元 3、4、6 和 7 是其在中学数学课程内相应的课题的延续，而有关的进阶所需部分已包括在中学数学课程内。为求完整，本课程纲要更把它们以小节形式罗列于该等单元内、并附有「*」号作为学习该等单元的较高深部分的必备知识。若然数学科和附加数学科非由同一位教师教授，这些必备知识务须在教授单元 3、4、6 和 7 的较高深部分之前施教或有充分的温习。虽然学校方面或会觉得由不同教师教授是就行政而言较为方便，但就这两个数学课程的契合安排而言，由同一位教师教授这

两科是较为有利的。

其余的六个单元均是数学科中学课程以外的新教材。虽然这些课题也载于现行的中六数学课程，惟是其施教时的深度处理则是局限于较基本的层次（相对于高级程度纯粹数学科而言）。正如「教学建议」所示，教师应避免以中六的层次来处理这些课题。

本课程纲要内每一单元均附有特定目标用以提供清晰的重点，而「内容」一栏更把教材分为小节，俾能协助达至预期的目标。

再者，本课程纲要内每一单元均附有时间分配，以分数表示，所列数字是分子，分母是 200，大的相当于该两个学年内所需的授课节数的总和；以上节数已将期间内因测验及考试的节数删除。余下的 10 节是预留作温习之用。从所列出的时间分配，可显示出教授每一单元及小节的时间应占整个课程的总教授时间的分量。

「教学建议」内所介绍的方法，并非包罗所有方法。这些建议，除对每一课题提供一个可行的施教方法外，连同所载的范例及练习举隅，亦尝试指出所需的形式和深度处理。为着能达至本课程的总目的及体现本课程的精神，教师宜在施教时使本课程能成一有连贯性的数学知识，并鼓励学生多作数学性的探索、论证和传意等活动。

最后，本课程纲要虽然以教学进度表形式表达，惟其目的只是在于作为本课程的教学指引，而非硬性规定的法则。在此，更期望各教师能尝试发掘适合自己的方法和配合学生能力的进度。